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書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違反專業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						
申復事由	<p>【此欄位適用不受理申請/檢舉調查之申復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/被害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（與申請人/被害人之關係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檢舉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</p> <p>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/檢舉，惟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受理申請調查不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受理檢舉調查不服。</p> <p>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，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</p>				<p>【此欄位適用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/被害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（與申請人/被害人/行為人之關係：_____）</p> <p>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惟對處理結果不服，提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。</p> <p>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規定，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</p>		
申復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○年○月○日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
住(居)所	縣 市	區 里	村 路(街)	段 巷	弄 號	樓	
申復理由 (請詳述)		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申復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。）-----

申 復 收 件 單 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

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確認無誤。
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

備 註	*收件人員需注意事項：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本申復申請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對不受理之申復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，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由者，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。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（防治準則21）。 4.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由者，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，由其重為決定（防治準則32）。又依性平法第37條規定，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5.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（防治準則25）。 6.申復人若申請閱卷，由學校按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程序之閱卷事項說明一覽表」之規定處理。